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25〕5号

河南工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教学〔2014〕11号）及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招生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学生必须如实填报有关资料，否则，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学籍信息，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第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是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真实体现，应与招生录取信息保持一致，一般不得予以变更。

学生申请变更个人学籍信息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两周，须登录校园网教务管理系统，校对由招生部门提供的录取信息，然后到所在学院办公室签名确认。

新生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并注册学籍后，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新生必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若学籍信息有误或无本人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必须报告学校教务处（查询时间与办法以当年学校的通知为准）。

学生网上核对本人学籍信息，如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若该信息错误是高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时，因考生学籍信息填写或采集错误，或因户口登记等原因导致身份信息错误，未及时更正，使用错误信息参加高招考试，报到入学后申请变更的，由学生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申请更改招生录取库信息。学校以更改后的录取库对在校生学籍信息向教育厅提出申请进行变更。

第五条 教务处每年3月份和11月份分两批受理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一学期和最后一学期提交的申请不予受理。

在上述期限内未曾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管理和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第六条 申请学籍信息修改或变更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学院核实，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由学校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予以变更。

第七条 学生修改或变更学籍信息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学校不予以受理：

（一）学生的学籍信息来自省招生部门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数据信息。

（二）申请修改或变更学籍信息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学校予以受理；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完成后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属于工作失误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可申请毕业生学历信息勘误，须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五）学生学籍信息修改或变更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他人不得代为办理。

第八条 符合变更个人学籍信息的学生可到校园网下载并填写《河南工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连同以下证明材料一并由学生本人报学院审核：

（一）新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上需显示变更记录；

（三）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变更证明（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原因或理由，本人照片及发函单位固定联系方式等，加盖户籍专用章、户籍民警专用章）；

（四）申请变更民族的，同时需省辖市以上民族宗教部门出具的民族变更证明；

(三)学院出具的《XX学院关于XXX同学申请变更学籍信息情况说明》。

第九条 学生的个人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得到批准以后，若再次提出变更，学校将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校工作人员如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变更学籍信息提供虚假资料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所变更学生学籍信息无效，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5年6月26日